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二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二六冊目錄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一冊		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二冊		七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三冊		一三一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四冊		一八七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五冊		二四七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六冊		三〇九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七冊		三六九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八冊		四二五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七十九冊		四八三
山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六年第八十冊		五三九

中華民國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教育公報旬刊

第七十一册

民國五年
八月中旬

敬啟者本館蒙沈兆禕先生惠贈臨沂縣行政司法報告書一冊又齊美報館惠贈齊美報一份又省立第五中學校惠贈國文成績選錄一冊又夏鏡圓先生惠贈上海縣教育狀況一冊又濱縣知事吳幼琴先生惠贈仙蜨樓詩存一冊又工業高等專門學校惠贈校友會雜誌一冊拜領之下感激莫名特此登報鳴謝敬頌

惠安

山東省立通俗教育圖書館謹啟

(鈞突泉南四面亭)

山東教育公報第七十一冊目錄

命令

中央命令

大總統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山東省長公署令

委任令

令鞠承穎爲教育科主任

訓令

令法政專門學校據萊蕪縣詳請補發該校別科二班

畢業生張其鈞證書仰查照辦理

令財政廳撥教育科訂購江蘇教育會講演儀器四套

及運送費銀四百八十二元請款憑單仰即發給

令濟寧縣知事肅都咨該縣乙種農校學生孟繼冉等

准畢業備案仰轉令遵照

令法政專門學校據即墨縣知事詳稱該校學生劉紹

詩稟請更正名籍仰查照

縣知事

令各師範學校鈔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名

中學校

單仰酌擇委聘

指令

濰縣知事呈送乙種蠶校建築款項報銷冊由

文登縣知事呈送溫泉鄉立第一國民並設高等小學

校立案表冊由

新泰縣知事呈請委任李商文充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法規

教令第二十八號

公文程式

〔續完〕

目錄

公牘

咨覆直隸省長收到小學教育行政會記事講演錄文
咨覆奉天省長通俗教育講演錄第四期二冊收訖請
查照文

批漢 詳送乙種蠶校實習成績山 [附原詳]

批濟寧縣公民孟傳綱等稟請委李監堂乙種農校校
長由 [附原稟]

函清華學校 第七號

調查報告

東臨道道視學齊聘之視察館陶學務報告暨道尹核

定辦法 五年六月

東臨道道視學齊聘之視察邱縣學務報告暨道尹核

定辦法 五年六月

東臨道道視學齊聘之視察冠縣學務報告暨道尹核

定辦法 五年六月

東臨道道視學齊聘之視察莘縣學務報告暨道尹核
定辦法 五年六月



命令

中央命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本部次長請敘官等由

呈悉袁希濤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擬叙本部司長秘書僉事各員官等由

呈悉沈步洲王章祐易克臬均准叙列四等戴克讓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命令

百六七

山東省長公署令

委任令

令鞠承穎爲教育科主任

第九號
五年八月二十日

委任鞠承穎爲本公署教育科主任此令

訓令

令法政專門學校據萊蕪縣詳請補發該校別科二班畢業生張其

釗證書仰查照辦理

第一一五號
五年八月五日

爲訓令事案據萊蕪縣知事張慶雲詳稱案據法政學校畢業生張其釗稟稱竊生於前清宣統三年入山東公立法政學校別科二班肄業民國三年期滿領有畢業證書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被擾將證書失落懇請轉詳省憲飭山東法政學校迅予補發寔爲德便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無異擬合具文詳請鈞署查核俯賜轉飭該校補發下縣以憑轉給該生收執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批據詳已悉已轉飭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查核補發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印發外合行飭知該校仰即查照

辦理此飭

令財政廳發教科科訂購江蘇教育會講演儀器四套及運送費銀

四百八十二元請款憑單仰即發給

第六三號
五年八月八日

爲訓令事前由本公署在江蘇教育會訂購講演儀器四套計銀四百零二元運送費八十元共計銀四百八十二元應由五年度預算案通俗講演費餘款項下開支除飭教育科取具請款憑單外合將請款憑單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發給此令

令濟寧縣知事准部咨該縣乙種農校學生孟繼冉等准畢業備案

仰轉令遵照

第一一八號
五年八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准教育部第一八一三號咨開准咨陳開據濟寧縣知事詳送該縣乙種農業學校學生孟繼冉等十六名畢業成績表冊請核轉備案等情前來查閱各生成績均屬核實相應檢同原冊備文咨請查核見復等因計學生履歷成績表一冊到部查孟繼冉等十六名畢業年限及履歷均與舊案相符應准畢業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可也等因到本公署准此合行令知該知事仰轉令遵照此令

令

命 令

百七十

令法政專門學校據即墨縣知事詳稱該校學生劉紹詩稟請更正

名籍仰查照

第一一六號
五年八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據即墨縣知事詳稱案據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九班學生劉紹詩稟稱竊生原籍係即墨縣海潤區繞山河人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間從父至濟寧州營商遂以爲家民國二年十月省城私立山左法政專門學校招生當以紹詩二字報名應考幸蒙錄取入校民國四年八月私立山左法政專門學校取銷遵部飭將全校學生併入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惟因生父思鄉念切又以即墨地連齊島交通既便經商自易乃於民國三年二月遷回原籍到家檢閱族譜始知紹詩二字犯本支族長之諱族人僉謂宜將生名改爲晉川伏祈縣長准予更改并將更正名籍緣由轉咨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實爲德便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詳請鑒核飭行該學校查照更正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查該生更正名籍既經該縣知事覆查無異應即照准除咨部備案外合行訓令該校仰即查照此令

令各

縣知事
師範學校
中學校

鈔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學生名單仰酌擇委聘

第二七七號
五年八月二十日

爲訓令事准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本校英語史地理化三部第三年級學生業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業式發給畢業證書前經先期詳報在案查此次各生畢業成績除英語部學生董致利趙景瑞及理化部學生王潤艇均未及格分別留級或發給修業證書外計英語部學生畢業者十九人史地理化二部學生畢業者各二十四人茲將該生等履歷及畢業成績分繕清冊送請鑒核備案再查該生等畢業後應照章服務即請查照附呈之學生籍貫單由大部徑行分咨各原省酌委服務其籍隸京兆者兼請飭知京師學務局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師範畢業生對地方教育原有應盡之義務且此次畢業各生成績均尙優良茲據該校詳送劉世華等二名籍隸山東相應鈔錄名單咨行貴省長查照設法錄用俾得服務而符定則此咨並附名單一紙到本公署准此合亟抄發原單令知各縣知事校如有需用職教員時酌擇委聘可也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令

百七一

命令

百七十二

山東

劉世華

樊開智

指令

濮縣知事呈送乙種蠶校建築款項報銷冊由第三四二號

五年八月五日

呈暨報銷冊均悉該校所築校舍既經該知事查勘尙屬堅固用款亦屬核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冊存此令

文登縣知事呈送溫泉鄉立第一國民并設高等小學校立案表冊

由第五八九號

五年八月十四日

詳暨表冊均悉准予備案惟該校名稱應遵照部令改稱溫泉鄉第一國民學校并設高等小學校仰即轉令知照表冊均存此令

新泰縣知事呈請委任李尚文充師範講習所所長由第五九〇號

五年八月十四日

詳暨履歷均悉既據稱李尚文品學兼優堪勝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之任仰即查照本公署前第三三七號通飭詳送該員來署考驗以憑核委履歷存此令



法規

教令第二十八號

公文程式

任令式

一

(續)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法規

百五

二

法 規

百六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 華 民 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法 學

百七

布告式

法 規

百八

一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大 統
年
印 總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印 署
年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